

陇财农〔2024〕6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的通知

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的通知》（德财农〔2024〕34号）及《陇川县东西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有关事项的函》陇协办发〔2024〕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136.00万元，请列入2024年“2130599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按照上海市批复的帮扶项目内容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绩效管理和财务核算，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陇川县财政局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